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44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1445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及說明七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且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
-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，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；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，如係修習



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，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